



本期專欄

環保科技的推動與應用.....2

環保科技係改善環境品質，建立寧適生活環境的重要關鍵，然而相關研究工作範圍廣泛，必須從不同層面選擇重點進行。因此環保署科技顧問室的主要任務之一，即為掌握國際環保資訊的脈動，彙集具前瞻性之環保科技研究工作。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報院.....5

京都議定書生效滿一週年，環保署決定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已報院審議之草案具有協時引導、強制管制與彈性啟動等主要特色。

纜車及鄰避設施開發納入環評實施範圍...6

環保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加嚴既有開發行為之認定標準，並將近年來民眾普遍關切之鄰避設施開發與纜車開發等，增加並納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範圍。

清淨河川考核 各縣市有進步.....6

94年度全國清淨河川考核，各分組績效最佳縣市分別為台北縣、嘉義縣、台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等五縣市，其餘各縣市考核結果亦普遍較93年度進步。

環署公告內燃機引擎限用合格油品.....7

環保署規定自95年1月5日起，營建工程施工機具引擎、農業機械引擎、發電機引擎、產生動力機引擎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限使用符合規定成分之汽柴油為燃料，不得使用漁船用油等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以改善空氣污染。

環署協助改造拾荒業者形象.....8

俗稱拾荒業者的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為國內資源回收體系重要的一環，然而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傷亡卻時有所聞。據此，環保署於94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協時更新生財工具、提供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等，成果斐然。

環境用藥標示合格率達98.3%.....9

為了讓民眾能使用到「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的環境衛生用殺蟲劑，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94年度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34,631件，其中標示合格為34,027件，合格率達98.3%。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合格率高.....9

環保署公布環保單位對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成果，總計抽驗水源水質335次，其中329次合格，不合格率僅為1.6%。

部會協調檢討電磁波環境建議值.....10

環保署長張國龍表示，儘管國內針對電磁波訂有一般環境建議值，但並不適合用來衡量人體健康風險，環保署將在近期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署，檢討電磁波環境建議值。

環保簡訊.....11

活動訊息.....12

環保科技的推動與應用

環保科技係改善環境品質，建立寧靜生活環境的重要關鍵，然而相關研究工作範圍廣泛，必須從不同層面選擇重點進行。因此環保署科技顧問辦公室的主要任務之一，即為掌握實際環保資訊的脈動，掌握具前瞻性之環保科技研究工作。

科技顧問辦公室為環保署之幕僚單位，專責於推展國際合作事務、彙整分析國際環保資訊、審核環保署委辦計畫、辦理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以及引進前瞻環保科技等重要任務。一般民眾與環保部門的互動，雖不容易接觸到此類業務，但在我

國環保工作的推廣與落實上，卻是不可或缺的一環。就施政觀點而言，環保科技的推動係為配合環保政策的實行，使部分不可能的環保工作轉變為可能，因此特別著重於環保科技的整合與應用，這些研究工作的項目與成果簡述如下：

引進前瞻科技 促成國際接軌

科技顧問辦公室長期關切環保科技的發展與動態，針對能落實於環保業務的前瞻技術與政策，提供一個規劃與研究的專業平台，當技術與政策之結構面較為成熟後，便建議由業務處或其它政府單位接手，採取更進一步的推廣與實施。這種由「建議」、「研究」到「落實」的機制，促成了數項與國際領先技術接軌之成功案例：

(一) 環境污染物鑑識技術 (Environmental Forensics)

1990年代，環境污染物鑑識技術的發展漸受重視，廢棄物管理重點也由污染管制轉向風險管理。因此，科技顧問辦公室於1998年起即陸續參與國際環境法醫協會的相關論壇與活動，研議國內建置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的可行性，並轉由本署環檢所於2003年5月完成「環境污染物指紋資料庫建置綱要計畫」，據以規劃執行資料庫建置之3年計畫。目前，我國已成功建



Mihail C. Roco 博士受邀演講「奈米科學與技術」

置可搜尋廢棄物物性、有害特性、化學組成、組成圖譜等之資料庫，成為第一線環保稽查人員用以追查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產源、釐清污染責任歸屬之實用工具。

(二) 奈米科技 (Nanotechnology)

近年，科技顧問辦公室在第一時間掌握科技發展的脈動，體認環保工作引進奈米科技已是必然的趨勢，過去無法解決的污染問題將會因奈米科技而有新的考量和思維。因此，配合國家積極發展奈米科技政策，使我國能與歐盟在2003年同

步投入EHS計畫（結合奈米科技於健康、環境及勞工安全等問題），並首度促成了環保署、衛生署以及勞委會的跨部會合作，總計已執行7個計畫，總經費達2,226萬元，針對工程技術、元件開發、科學研究、國際趨勢、國內應用潛力，及多種評估模式的建立與推廣等，皆達成具體的成果。而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奈米計畫負責人Dr. Roco，也在國際知名期刊（Roco Mihall C.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Development of Nanotechnology, Environ. Sci & Tech. March 2005）中撰文讚許台灣與歐盟於奈米科技發展及EHS問題研究之領先地位，顯示我國努力已獲得國際社會矚目。

（三）分子生物科技（Molecular Biotechnology）

現今法令對於環境微生物及污染物的檢測，主要仰賴傳統的分析方法，耗費相當多的人力及時間。有鑒於此，科技顧問辦公室乃參考先進國家應用分子生物於環保工程之先例，進行第一年研究，後續經環檢所等持續進行，「利用生物資訊

及微矩陣分析法發展迅速廉價之水質指標微生物及致病菌檢測技術」、「利用發光基因組技術發展即時污染物指標微生物監測系統」及「利用核酸探針法檢測給水水源之病原菌、原生動物及噬菌體」，採生物資訊及基因技術進行即時檢測環境樣品之探討。並促成經濟部出資6,000萬元，2003-2005執行三年專案計畫。

除了以上例舉之成果，其它尚有如：我國5條主要河川流域，依水質保護計畫完成養豬戶的拆遷，減少5成以上污染，保護飲用水水源之成功經驗；領先他國之資源回收再利用制度及執行經驗等，均為應用環保與科技的整合，使我國站上國際舞台之寶貴案例。



2004 環境奈米技術國際研討會

鼓勵創新育成 提出獎助計畫

針對國內環保產業之技術提升方面，科技顧問辦公室奉行政院核定執行「環保科技育成中心計畫」，自2003起至2007止，共5年期間，以總目標經費1億元，編列預算補助部分經費方式，協助國內育成中心與業者進行環保技術或設備之開發。

此計畫係比照美國環保署超級基金創新技術評估計畫（Superfund Innovative Technology Evaluation, SITE）的運作精神，配合環保署的法規與施政重點，逐年

進行補助技術或設備項目之檢討與調整。至今補助項目已包括「有害廢棄物創新處理技術或設備」、「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創新處理技術或設備」、「資源回收再利用創新處理技術或設備」、「具前瞻性環保創新技術或設備」、「環境檢驗創新技術開發研究」及「廢棄物／廢水之代操作／管理／處理創新技術或設備」等6個項目，並開列「灰渣污泥與廚餘再利用」、「高濁度原水與廢水控制及資源化研究」、

「C02減量及固定技術之研發」及「生質能（能源作物、有機廢棄物）之開發」等優先補助議題。

成果方面，此計畫執行已4個年度，其間共計有76個育成中心與廠商所組成的研發團隊，針對6項指定創新環保技術與設

備開發提出申請。其中，44項計畫通過審查，補助金額超過7,450萬元。已完成的31項育成計畫中，共計發表了10篇國內外論文，取得1項國內外專利，另有25項專利申請中，並完成了13項的技術轉移，成果斐然。

研訂績效指標 提升計畫品質

由於政府部門業務成長迅速，因此每年辦理委辦計畫之數量與經費相當可觀，以環保署為例，95年共298件，總預算金額達17億5806萬元，其中科技計畫經費占總預算5%，施政計畫占總預算95%。為有效提升委辦計畫品質，科技顧問辦公室與會計室、政風室等單位共同參與計畫預審作業，要求業務單位落實「委辦計畫品質管理」規範，避免研究主題重複及經費浮濫情況；並從93年起，發展多項品質管理工

具，包括目標設定原則查核、計畫工作內容與計畫目標一對一對應、預定進度及工作查核點、結案報告確認表等四項工具。

目前，委辦計畫之品質管理已推行逾五年，計畫審查與管理制度步上軌道，施政績效顯著提升。關心環保署科技與施政計畫之人士，可於「環保署詮譯資料管理系統」之網頁，查閱歷年委辦計畫之中英文摘要與詳細內容（<http://km-web.epa.gov.tw/metadata//index.aspx>）。

參與國際組織 分享研究成果

除了上述不斷追求創新、卓越之成果，科技顧問辦公室也積極把握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如APEC、WTO、OECD等），以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為例，我國歷年以環保相關提案爭取到的贊助已達100萬美金，最近甫獲APEC核准補助之「知識經濟體之衛星應用（Satellite Application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ics, SAKE）」，即是以加強APEC發展中會員體對於海洋模式及衛星資訊接收等能力建構及資訊交流為旨，充分展現我國科技實力及高等專業人力資源。

環保署也指出，未來我國在環保科技方面的研究成果，將不吝於回饋國際社會，科技顧問辦公室除持續引進前瞻環保科技、促成國際合作（台美、台日、台法）及鼓勵創新育成外，也將設置我國環保之國際窗口，增加對國際人士的專業諮詢服務，例如只要在我國擁有合法事業登記之外商，於派遣人員訪台前提出要求，環保署即可依據該產業之需求，安排參訪或引介相關政府單位、產業人士，以瞭解我國環保政策及市場現況，落實環境保護與科技發展。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報院

京都議定書生效滿一週年，環保署決定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法，已報院審議之草案具有協助引導、強制管制與彈性啟動等三大特色。

全球關切的京議議定書於94年2月16日生效後，環保署即多次召開溫室氣體減量法研商會議，除召開部會研商、公聽會及座談會外，更於去年10、11月間舉辦環保共識會議，邀集全國各界公民表達意見供立法參考。今年2月16日，環保署研擬多時的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正式出爐，依法制作業程序規定報請行政院審議，後續俟立法院通過法案，將於公布後一年正式實施。

環保署表示，受限於國際情勢，目前我國無法成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締約國，但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逐年成長，約佔全球總排放量的1%，應予特別關注。藉由制定本法，對外可宣示我國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彰顯我國願意積極參與國際減緩氣候變遷相關活動，對內也能回應2005年全國能源會議中環保團體的要求，並使國內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具有法源依據。

環保署指出，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的內容具有：協助引導（facilitative）、強制管制（enforcement）與彈性啟動等三大特色。在協助引導方面，該法案以與國際接軌為首要考量，將強化政府組織運作及建置產業盤查等制度，以引導國內各界建構因應氣候變遷的能力；在強制管制方面，強制規範排放源減量責任，訂定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限量管制與排放交易、新增排放源增量規範、相關違法的罰則等。又鑒

於溫室氣體減量仍屬國際間高度不確定性議題，該法將參考國際發展經驗及國內現有情況，逐期啟動可採用的行政管制措施，未來可依實施情況動態調整。再者，為強化政府部門間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之合作機制，中央主管機關將研擬跨部會溫室氣體減量方案，藉此整合減量工作，加速各部會對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視與關心。

張署長認為，為建構未來低碳經濟發展社會，除寄望於技術創新及制度改革之外，最根本解決之道莫過於民眾減量意識的覺醒，從無止盡使用能源及地球資源、追求物質享受的生活方式，回歸至關懷環境、簡樸生活的新生活態度，進而帶領產業走向更經濟有效且環境和諧的發展。因此，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的制定，環保署也將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以多元化生動之活動設計，廣納政府機關、企業體、民間組織等各階層參與，鼓勵民眾從自身生活作為，進而帶動社會型態的改變。



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議

民國95年 3月

纜車及鄰避設施開發納入環評實施範圍

環保署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將纜車開發行為之認定標準，並將近年來民眾普遍關切之鄰避設施開發與纜車開發等，增加並納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範疇。

環保署於95年2月20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影響的開發行為包括防洪排水工程之河川疏濬計畫；位於山坡地之遊樂區及風景區開發；風力發電廠、掩埋場、焚化（資源回收）廠及火化場開發；纜車開發等。

環保署指出，與一般民眾切身之鄰避設施開發，於認定標準修正後，已大幅增加環境影響評估適用範圍；而環保團體所關切之纜車開發，也在考量纜車興建與擴建之開發特性後，增訂纜車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2月20日之後，若開發行為尚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即適用此次修正範圍。未來開發行為未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除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逕命其停止實施開發行為，其不遵行者，處負責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環保署表示，擴大部分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並非為了阻礙或延滯開發行為，而是透過環境影響評估，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實質上有助於開發與環境雙贏，而本法的修訂，也適度的回應了民眾、地方政府及環保團體之訴求與建議。

清淨河川考核 各縣市有進步

94年度全國清淨河川考核，各分組績效最佳縣市分別為台北縣、嘉義縣、台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等五縣市，其餘各縣市考核結果亦普遍較93年度進步。

環保署公布94年度全國清淨河川考核結果，以台北縣、嘉義縣、台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表現最佳。環保署表示，清淨河川的考核方式依人口數及資源相當的地方政府分5組進行，考核項目包括「河岸面的清潔程度」、「巡守義工的執行情形」、「補助工程執行績效及維護管理」、「各縣市稽查管制情形」、「水體水質改善成果」、「河川整治的媒體報導」、「上年度考評缺點改善情形」、「水體污染整治積極度」及「對於未來水環境整治之願景」等項目。

考核成果中，就河岸面的清潔程度而言，台北縣市合力清理了近12,000公噸的河面垃圾，對於淡水河流域水環境的改善有非常大的助益；而巡守義工的執行情形，以高雄縣、嘉義縣、台中市及宜蘭縣等縣市表現較佳；稽查管制方面，以台北縣為例，94年針對大漢溪、新店溪沿岸的砂石場、染整業共進行877場次的強力稽查，處分次數高達77次，大幅削減秀朗橋下砂石廠砂石廢水的污染，使得水質由91、92年的嚴重污染改善為輕度污染；在

河川整治工程部分，嘉義縣以現地處理工程方法整治朴子溪，從上游防止暴雨逕流廢水的入滲溝過濾帶，到中游的漫地流、曝氣設施、介壽橋人工溼地及荷苞嶼大排人工溼地，皆大幅削減了河川中的污染源，並利用民雄工業區污水廠的餘裕量，截流廢（污）水進行淨化處理，同時每年編列600萬元以上的操作維護預算，使得朴子溪的水體分類水質標準達成率逐年上升，目前朴子溪全流域已無嚴重污染的河段。

至於污染程度有惡化趨勢的河川，較顯著者為流經雲林縣、嘉義縣的北港溪及桃園縣的南崁溪，嚴重污染河段比例分別從93年度的43%與28.9%，擴大為47.2%與35.3%。其中北港溪污染主因為生活與畜牧污水，南

崁溪主要為生活與工業污水，兩縣市皆無足夠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環保署強調，考核的目的在於鼓勵地方政府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考核獲得績優的縣市除可獲得獎牌，並能獲得84萬元至140萬元的獎勵金，做為推動水污染防治之用。環保署並指出，過去解決河川污染主要透過稽查管制，然而全台人口多且密集，環境負荷重，若不積極配合河川整治工程的進行，河川污染仍會持續增加。針對考評結果較為落後的縣市，環保署將會持續協助，鼓勵其提出完善之污染整治計畫。

環署公告內燃機引擎限用合格油品

環保署規定自95年1月5日起，營建工程施工作業用之機具引擎、農業機械引擎、發電用引擎、產生動力用引擎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限使用符合規定成分之汽柴油為燃料，不得使用漁船用油等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以改善空氣污染。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之引擎，常排放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粒狀污染物（黑煙）、一氧化碳及硫氧化物等空氣污染物，可能危害人體健康及影響空氣品質，且常引起民眾抱怨及陳情。對此，環保署已訂有「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管制引擎機具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但一般小型引擎機具，在查核上仍較為困難。

因此，環保署以源頭管制方式，限制引擎機具之用油品質，於95年1月5日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引擎使用之液體燃料超過限值或種類者，為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如引擎機具使用不符一般汽柴油成份之液體燃料，則該燃料即為易致空氣污染之

物質，使用者及販賣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58條規定，處新台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並限期補正或申報等處分。

該公告管制對象包括：營建工程施工作業用之機具引擎（如挖土機、打樁機、推土機）、農業機械引擎、發電用引擎、產生動力用引擎（如堆高機）及其他燃油之內燃機引擎（如洗、掃街車）等引擎機具。

環保署表示，公告實施後，空氣品質可望獲得有效改善，以柴油引擎發電機推估結果為例，估計每年將可減少硫氧化物38公噸（削減率90%）、粒狀污染物54公噸（18%）、一氧化碳275公噸（11%）及碳氫化合物13公噸（6.5%），前述污染物排放量將有效降低。

環署協助改造拾荒業者形象

俗稱拾荒業者的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為環保資源回收體系重要的一環，然而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傷亡卻時有所聞。據此，環保署於94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協助更新生財工具、提供安全設備及教育訓練等，成果斐然。

環保署表示，全國資源回收個體業者數量龐大，且可於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到不了的巷弄進行回收，與環保單位形成一種互補、互信及互利的共生型態。然相較於清潔隊的制度化管管理，同樣是環保最前線人員的拾荒業者，則往往因社會地位與經濟弱勢而受到忽略。

環保署94年起推動之「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其具體措施即是透過地方清潔隊調查轄區內個體業者現況，予以造冊、整編及訓練，達到改善拾荒業者形象的目標。環保署除提供拾荒業者生財工具外（如三輪車、手推車），尚提供反光背心、反光標示等維護安全設備（依國外實驗指出，反光標示可減少二到四成的碰撞意外），希望透過安全設備的提供減少意外的發生；並實施環保、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以實際行動關懷個體業者，塑造拾荒業者新的環保形象。

截至目前為止，該計畫已輔導127個鄉鎮市約2,275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進行形象改造工作。環保署表示，拾荒業者長期與社

會較為疏離，實務執行需要更多的耐心和關懷（約每10人才有1人願意接受輔導），但若獲得拾荒業者的支持，成果往往是多贏的局面。以台中市配合形象改造計畫，因地制宜所推出的「築巢安居」計畫為例，整編既有的拾荒業者並提供完整的訓練後，個體業者可獲得「資源分類與回收專業人員」識別證及工作背心、識別標誌等必要設備，並輔導其進入社區大樓從事資源回收工作，拾荒業者因此無須沿街與車輛爭道撿拾資源垃圾，除工作上更安全外，收入也更穩定，而社區管理單位不必再為大量的垃圾處理問題苦惱，地方政府也能順利執行垃圾強制分類政策。

環保署呼籲，形象改造是一個長期推動的計畫，環保署的投入也僅是拋磚引玉，初步希望能將改造的成果與經驗，分享並推廣至全國各地，往後更希望企業體及社會大眾能共襄盛舉，以具體的關懷行動給予拾荒業者最大的協助，讓資源回收成為充滿保障及尊嚴的工作。🌍



拾荒業者陳翁鳳珠女士展示色彩鮮明的反光背心

環境用藥標示合格率高達98%

為了讓民眾能使用到「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的環境衛生用藥，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94年度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共34,636件，其中標示合格為33,960件，合格率達98%。

環保署表示，為了讓民眾選購合格的市售環境衛生用藥，環保單位每年均進行專案查核，由各縣市環保局至超商、雜貨店、藥局、量販店等環境衛生用藥販賣場所進行標示查核及成分含量抽驗，並針對環境衛生用藥上游的製造業、販賣業及下游的病媒防治業加強查核。

環保署統計，94年全年共查核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147家次、販賣業266家次及病媒防治業333家次；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34,636件；抽驗市售環境用藥產品111件。查核結果顯示，環境用藥標示合格率高達98%，不合格情況以超過有效期限（過期）居多，其次為標示項目不完整，標示不合格的商品，已要求製造、輸入業者依環境用藥管理法限期收回改善；而環境用藥抽驗合格率高達85.6%，抽驗不合格的商品檢出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容許誤差標準，已依法處罰並函請製造、輸入業者回收該批製造日期及批號之環境用藥，並由地方環保局督導完成回收改善。

環保署表示，今年仍持續加強對市售環境衛生用藥有效成分及標示進行查核外，也特別提醒民眾選購及使用環境衛生用藥時，應注意產品的有效期限，切勿購買過期之環境用藥，並依標示上的說明方法正確使用；環境用藥如有「人畜無毒」、「完全消滅」或「通殺」等誇大不實的廣告，歡迎向環保單位舉發，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可處罰新台幣6至30萬元。此外，民眾如果想要確認所購買的環境用藥，是否為環保署所核准，也可以至「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網址：<http://ww2.epa.gov.tw/posn/>。



環境用藥標示完整，合格率高

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合格率高

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對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成果，總計抽驗水源水質335次，其中329次合格，不合格率僅為1.8%。

環保署指出，因自來水水源業者其水源水質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故對取用非自來水水源（地面或地下水之水體者）業者為查察重點，94年1至12月各縣市環保局共查訪5,222家次，其中水源業者612家次，盛裝水業者4,610站次。對取用地面或

地下水源之水源業者稽查375家次，抽驗水源水質335次，其中329次合格，6家不合格，不合格率為1.8%，不合格者已由縣市政府依法罰款並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不合格項目均為大腸桿菌群密度，其餘重金屬、農藥、揮發性有機物與其他項目的含

民國95年3月
量均合乎規定。

環保單位對列管之非自來水水源業者每季至少抽驗其水源水質1次，在335次檢驗水源水質中，不合格之6家業者分布於宜蘭縣1家、苗栗縣1家、屏東縣3家、台東縣1家。不合格的業者中有5家經當地環保局複檢合格並經環保署同意恢復作為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另1家停業中，環保局已嚴密監控中。

環保署強調，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對於水源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包裝或盛裝水業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作為飲用水水源，如不遵行，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且為有效管理水源業者，環保署已建立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業者基本資料庫及資訊管

理系統，並訂定專案管制計畫，由縣市環保局據以辦理稽查工作。民眾對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若有疑問，可至「飲用水全球資訊網」查詢：http://ivy2.epa.gov.tw/out_web/j/drinkwater/index.html。



包裝飲用水已成為國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部會協調檢討電磁波環境建議值

環保署長張國龍表示，儘管環保署針對電磁波訂有「一般環境建議值」，但並不適合用來衡量人體健康風險，環保署將在近期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署，檢討電磁波環境建議值。

環保署長張國龍表示，環保署根據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的建議，對於高壓電低頻電磁波非游離輻射，訂有一般環境建議值833毫高斯，但這是指環境中之最大暴露量，並不適合用來衡量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張署長指出，國際間對電磁波是否會造成健康風險，仍存有爭議，世界衛生組織的大規模研究報告結論在2007年才會出爐，但為了讓民眾有更安心的生活環境，環保署近期將協調經濟部及衛生署，針對環境及業者就技術及操作可能性與經濟合理性之標準（technically and operationally and economically

acceptable），進行抽查與評估，以擬定出適合台灣的建議值。

雖然電磁波的風險還有待調查，但張署長強調，由於電磁波強度與發生源的距離平方成反比，因此只要離開一倍距離，就可以降低四分之一強度；除此之外，運用正、負電流可相互抵消電磁波的特性重新分配電流，以絕緣方式拉近正負電線間的距離，更可將電磁波降到幾乎為零，這些不必花錢的改善方式，環保署也將會協調台電公司進行技術改善。

環保管訊

「行政罰法」教戰手冊出版

環保署為因應行政罰法於95年2月5日正式施行後，相關規定對環境污染稽查公權力之執行可能產生的衝擊，乃積極編輯「環保稽查參考手冊」及「案例說明及問答手冊」二書，做為各級環保機關之教戰手冊，期能在打擊環境污染及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間，取得平衡與共識。環保署將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相關書表格式、行政罰法適用疑義之研商流程、環保署與司法機關及其他行政機關聯繫窗口及作業流程、一行為不二罰之認定處理原則等資料彙編成「環保稽查參考手冊」；另以案例方式逐條解析行政罰法具體規定，且針對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規定，蒐集行政法院判決予以分析說明，以瞭解司法實務的見解與法律趨勢，並將環保稽查業務可能滋生的適用疑義等資料彙編為「案例說明及問答手冊」，以供稽查人員熟悉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及執行職務時有所參考。各界如有需要，可至環保署網站下載：<http://w3.epa.gov.tw/epalaw/cons/cons05/cons05.htm>。

國內辦公大樓室內空氣品質不良

環保署委託成功大學環境醫學研究所進行「室內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評估與管制成本效益分析」研究計劃，研究發現，國內一般家戶、學校及各種典型辦公建築室內空氣品質普遍欠佳，生物性污染物（細菌、真菌）濃度明顯偏高，特別是南台灣於秋、冬兩季，黴菌濃度明顯較北部高出許多。環保署表示，目前國內辦公大樓室內空氣品質不佳，以新建或改建中的大樓情況最為嚴重，主因為建築設計不良、室內裝潢及用品，以及人為污染等。

廢棄物清運機具裝置GPS 審驗流程縮短

為便利清運業者裝置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環保署2月6日修正「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使得原審驗流程之作業由20個工作日縮短為10個工作日。此外，為確保即時追蹤系統中軟硬體規格之一致性，有效提升監控系統效能，故該公告修正生效後，事業更新或新裝車機者，其安裝應遵循新系統規格始為適法，而已依修正前之公告安裝之車機，其安裝規格仍適用原系統規格，不受此次修正影響。

回收清除處理業投資抵減申請須知修正

由於「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條文已修正，關乎業者申

請核發證明書之「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申請須知」，亦於2月20日配合修正條文。修正要點如下：申請書格式配合現行公文改為直式橫書；修正切結書格式；修正進口報單部分文字；增訂購置車輛申請時應提出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行車執照影本；刪除設備界定之條文等。其餘如購置設備成本、費用等條文修正，請參考環保署法規網頁：<http://w3.epa.gov.tw/epalaw/index.aspx>。

85%民眾贊成加油站裝設油氣回收設施

環保署於94年11月至12月期間，進行「油氣回收設備使用現況問卷調查」、「汽機車加油顧客對油氣回收認知問卷調查」及「加油站附近居民油氣感受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加油顧客中有85.6%贊成政府要求加油站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僅6.5%不贊成；而加油站附近居民有87.3%表示若加油站裝設油氣回收設備，可改善住家附近之空氣品質或降低油氣味，贊成政府要求加油站裝設，僅4.4%不贊成；此外，以全國2,521座加油站業者為對象之「油氣回收設備使用現況問卷調查」顯示，業者對其所裝設之油氣回收系統表示滿意者為67.4%，普通者為26.8%，僅5.8%不滿意，業者反映不滿意的原因有維修費用過高、設備常故障與維修不易。

調查顯示飲用水水源安全無虞

環保署最近完成全國10座水庫與9處自來水原水、流程水、清水，總計抽樣314個水樣水質中微囊藻毒素及土霉味物質調查工作。結果顯示，水庫自然水體之表水五種微囊藻毒素總含量在每公升278奈克（ng/L）以下，自來水廠入水口之原水在每公升112奈克（ng/L）以下，處理後的清水濃度在每公升65奈克（ng/L）以下，均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飲用水水質中微囊藻毒素之指引值每公升1,000奈克（ng/L）。少數水庫表水樣品之肝毒素雖呈陽性反應，惟微囊藻主要存於水庫表面，自來水公司原水取水位置均位於水庫水面下層中段位置，因此國人不致因飲水途徑，而暴露微囊藻毒素導致肝癌的風險。

水庫	基隆市新山水庫、台北縣翡翠水庫、嘉義縣曾文水庫、嘉義市仁義潭、嘉義市蘭潭、高雄縣澄清湖、屏東縣牡丹水庫、金門縣太湖、金門縣金沙水庫、金門縣蓮湖水庫
淨水廠	基隆市新山、台北縣直潭、嘉義市公園、嘉義市蘭潭、高雄縣澄清湖、屏東縣石門、金門縣太湖、金門縣榮湖、金門縣紅山

活 動 訊 息

關心地方環保 署長訪視花蓮

環保署長張國龍關心環保馬不停蹄，分別於3月1日及2日，拜訪花蓮縣環保團體、模範社區、舊掩埋場與環保科技園區。

3月1日，張署長於花蓮縣政府所舉辦「署長與環保團體座談會」，與花蓮縣環保團體討論該縣最迫切需要辦理之環保計畫，會後隨即前往壽豐鄉參訪93年全國環保模範社區－豐裡社區。豐裡社區甚早即響應環保署「清淨家園計畫」，極積推動環保工作，如每月自發性舉辦「清淨大地、我愛豐裡」社區清潔日，發動居民全面掃街、認養社區活動中心、碧蓮寺、文史館、老人會館、中正公園等環境清潔維護與管理等，並配合規定實施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充分展現地方永續發展成果。

3月2日，張署長親臨吉安鄉舊垃圾掩埋場，了解關於掩埋場行水區內，垃圾移除工程因無法覓妥最終處置場，導致環境觀瞻與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受影響情形，署長並當場要求吉安鄉公所先行蒐集花蓮溪枯水期、豐水期及洪水期之水位，堤防之高層及當地空照圖等相關資料，提送環保署交由專家評估分析，再由環保署跟水利署研商後提供正確解決方案，以求一勞永逸解決吉安鄉舊垃圾掩埋場部分區域位於河川行水區問題。隨後，張署長抵達東部地區環保



張署長（左二）視察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科技園區（花蓮縣鳳林鎮）現場，視察工程執行情況，目前該園區已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建築執照，現正依預定進度進行各項基礎工程施工，預計可於95年8月完工，並引進約15至20家廠商進駐設廠。有興趣之業者可與環保署聯繫洽詢，環保署環保科技園區招商專線：(02) 23815784。

環 保 政 策 月 刊

發行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張國龍

發行指導：張子敬、林達雄、董德波

編輯顧問：王碧、王承姬、王敬前、王龍池、吳天基、呂喬松、何舜琴、呂鴻光、洪玉芬、倪世標、張晃彰、符樹強、陳武信、陳昭德、陳雄文、陳熙灝、陳聯平、彭賢明、黃世敏、黃光輝、黃萬居、張森和、楊之遠、樂昌洽、蕭慧娟、鄭顯榮（依筆劃順序）

總編輯：阮國棟

執行編輯：梁永芳、張宣武、蕭立國、劉建宏、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95年3月

發行頻率：每月

環保政策月刊於環保署網站免費提供。
<http://www.epa.gov.tw>

如需查詢或訂閱，請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顧問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41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03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sun.epa.gov.tw

GPN:2008800136

Contents Copyright 2006.